



商品標示法說明

經濟部商業司

商品標示法之立法目的

- ✚ 促進商品正確標示---商品的身分證
- ✚ 維護企業經營者信譽---有助於提升品牌形象
- ✚ 保障消費者權益---提供選購時適度判斷
- ✚ 建立良好商業規範---安心購買之環境

商品標示法及相關標示基準係屬技術性法規，依據WTO/TBT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第2.2條規定，會員可採行技術性法規以確保人類之健康與安全。惟不得對國際貿易造成不必要之障礙為目的。又第2.4條規定，所制訂之技術性法規，應以國際標準為依據。

商品標示之必要性

- ✓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77號解釋
- ✓ 菸害防制法命業者標示尼古丁等含量(菸害防制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菸品所含之尼古丁及焦油含量，應以中文標示於菸品容器上。」)
- ✓ 憲法第11條保障人民有積極表意之自由，及消極不表意之自由，其保障之內容包括主觀意見之表達及客觀事實之陳述。商品標示為提供商品客觀資訊之方式，應受言論自由之保障，惟為重大公益目的所必要，仍得立法採取合理而適當之限制。
- ✓ 國家為保障消費者獲得真實而完整之資訊、避免商品標示內容造成誤導作用、或為增進其他重大公益目的，自得立法採取與目的達成有實質關聯之手段，明定業者應提供與商品有關聯性之重要商品資訊。

消費者保護法

第4條（企業經營者之資訊揭露義務）

企業經營者對於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重視消費者之健康與安全，並向消費者說明商品或服務之使用方法，維護交易之公平，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及實施其他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措施。

第24條（標示之顯著性原則）

- 企業經營者應依商品標示法等法令為商品或服務之標示。
- 輸入之商品或服務，應附中文標示及說明書，其內容不得較原產地之標示及說明書簡略。
- 輸入之商品或服務在原產地附有警告標示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商標

商標權屬財產權一種，以文字、圖形、顏色、聲音、立體形狀等，表彰商品或服務之標識。
商標註冊之申請登記，屬「商標法」規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商標使用

商標法第 95 條

未得商標權人或團體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有
下列情形之一，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
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或團體
商標之商標者。

二、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或團
體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三、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註冊商
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
者。

證明標章



商標法第 96 條

未得證明標章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或近似於註冊證明標章之標章，有致相關消費者誤認誤信之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有前項侵害證明標章權之虞，販賣或意圖販賣而製造、持有、陳列附有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證明標章標識之標籤、包裝容器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環保回收標示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第 11 條 事業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後，應自指定期限起，遵行經指定之下列事項：

- 一、回收再生資源之種類及回收方式。
- 二、產品標示使用之材質及再生資源比例。
- 三、**產品標示分類回收標誌。**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 2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工或停業處分；必要時，予以歇業處分：

- 一、製造業或輸入業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指定應遵行事項之一或第二項公告事項者。

檢驗合格標示



- 商品檢驗法第11項規定：「報驗義務人於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內，除依檢驗標準作有關之標示外，並應標示其商品名稱、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商品檢驗法第12項規定：「報驗義務人應於商品本體標示商品檢驗標識，如商品本體太小無法標示時，得依規定之其他方式標示之。但經標準檢驗局指定或核准免標示商品檢驗標識之商品，不在此限。前項商品檢驗標識，其圖式、識別號碼、標示方式、使用規定及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2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廢止其商品驗證登錄：
二、未依第11條或第12條規定為標示，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完成者。

公平交易法

第21條第1項

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
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
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例如：「竹炭塑身內衣」

.....

「穿上塑身內衣，每個女人都擁有魔鬼身材」

／時報周刊

「踢爆竹炭塑身衣大騙局」

viva購物頻道銷售「MEGA高效能節電器」廣告不實
中購媒體公司罰 40萬元、立即朔國際公司罰10萬元

- viva購物頻道銷售「**MEGA高效能節電器**」，廣告宣稱「**有效節省10-30%電費**」，就商品之品質為**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並分別處新臺幣40萬元及10萬元罰鍰。

因相關檢測報告之測試條件，與一般家庭用電線路較短及線路損失相對較小之情形，差異甚大，並無法證明案關商品於一般家庭用戶條件下之省電效果。**雖廣告另表示「依電器種類及用電狀況節約效用有所不同」及「本品依用電環境不同和使用設備不同，省電效益會有差異」等語**，惟該等籠統含糊之用語，並無足使消費者見之即充分知悉於一般家庭用戶用電情形下，該廣告宣稱之省電效果乃不易迄及之情事，反有引起錯誤認知或決定之虞。

- 公平會表示，節電器商品是否能有效節電，向為消費者選購該類商品之重要參考因素，該公司所為廣告表示，**易致消費者產生錯誤之認知或交易決定，足認有引人錯誤。**

節電廣告不實 富邦媒科、泓愷、傳揚、增家各罰5萬元

- 電價漲，業者爭相推出節電器、省電產品，但公平會調查，富邦媒體科技、泓愷科技、傳揚科技、增家公司在網路上銷售這類產品，宣稱可節省10%到30%電費，還打著台電名號宣傳。由於業者皆無法提供客觀科學依據，也沒有商品組成構造文件可供鑑定，公平會依廣告不實，開罰4家業者各5萬元。
- 公平會表示，富邦、泓愷、傳揚銷售的電磁波濾波節電器廣告宣稱可節電10%~30%；增家公司在PChome Online商店街網路平台銷售順富家用型節能省電器，廣告宣稱「台電公司鼓勵民眾節能減碳，電費最低可打7折優惠」、「強制省下電費10%~30%」、「保護延長電器壽命」，但業者沒有第三公正單位檢測文件可供佐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 台電主管表示，台電從來沒有檢測、認證這些節電產品的成效，如有產品宣稱經台電檢驗合格，完全是不實的。台電指出，這些節電產品大多不具成效，建議民眾還是購買有節電標章產品、養成隨手關掉不用的電器，才能真的省電。

主管機關與商品種類—不同商品應依不同法令規定為標示

★商品標示法第2條：「商品標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規定為之。」

法 律	中 央 主 管 機 關	商 品 種 類
商品標示法	經濟部	家電、玩具、服飾、織品、文具、嬰幼兒用品、3C產品、清潔劑、油品、牙膏、衛生用品等等
光碟管理條例	經濟部	預錄式光碟（預錄式之雷射碟、唯讀記憶光碟、數位影碟、唯讀記憶數位影碟、雷射影碟、迷你光碟、影音光碟等）之來源識別碼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衛生福利部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包裝
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	衛生福利部	化妝品、香皂、洗髮精、化粧品用油、嬰兒用油、爽身粉、面霜、髮蠟、髮膠、染髮劑、護手液等
藥事法	衛生福利部	藥品、醫療器材
菸害防制法	衛生福利部	菸品（警語）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毒性化學物質
飼料管理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飼料、飼料添加物
肥料管理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肥料（園藝培養土）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動物用藥品
農藥管理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藥
糧食管理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稻穀、稻米、小麥、麵粉等
菸酒管理法	財政部	菸、酒

健康食品管理法（養樂多）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

酒類標示管理辦法

主管機關與商品種類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103.02.05 修正公布)
第 3 條用詞定義

一、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

四、食品器具：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器械、工具或器皿。

五、食品容器或包裝：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容器或包裹物。

六、食品用洗潔劑：指用於消毒或洗滌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之物質。

八、標示：指於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品名或為說明之文字、圖畫、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 衛福部另訂有「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

主管機關與商品種類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 第 22 條 食品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一、品名。
 -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六、原產地（國）。
 - 七、有效日期。
 - 八、營養標示。
 -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 前項第二款內容物之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15

主管機關與商品種類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 第 25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要求以中文標示原產地；對特定散裝食品販賣者，得就其販賣之地點、方式予以限制，或要求以中文標示品名、原產地（國）、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等事項。
前項特定食品品項、應標示事項、方法及範圍；與特定散裝食品品項、限制方式及應標示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美國牛？澳洲牛？ 牛肉原料要強制標示

鉅亨網新聞中心 (來源：健康醫療網) 2012-08-29 10:00



許多民眾到傳統市場、或是到大賣場購買牛肉時，總是分不清楚自己買的牛肉是產製哪個國家；為了不再讓民眾被業者唬得一愣一愣的，新修正的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凡是販售有關牛肉產品，業者都必須清楚標示出牛肉原料來自哪個國家。因此，民眾去買牛肉產品時，將可就自己所喜好的做選擇。

台中市衛生局局長黃美娜表示，新修正的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牛肉必須強制標示原料原產地，為加強食品業者及消費者對於牛肉標示的認識，公告實施前已經派員向2000多家市售包裝、散裝食品即直接供應飲食等相關業者進行輔導，確保民眾消費權益。傳統市場業者，如果屠宰的牛肉是從澳洲進口，攤位前的立牌就必須寫上「本店使用澳洲牛肉」，小吃店、餐廳也一樣要在門口或是菜單上加註「使用美國牛或紐澳牛」等牛肉國家字樣，讓民眾一進門就清楚知道自己要吃的牛肉來源。

此外，量販店、超商所販售的牛肉乾、牛肉片或牛丸等產品包裝上，也得加註牛肉來自美國、澳洲或紐西蘭等地，例如販售黑胡椒牛肉捲，牛肉產地是美國，包裝上就要標上原料產地來製美國字樣才算合格；衛生局表示，新修正的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告執行後，各相關業者，一經查獲未依規定標示牛肉原產地，將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處3至15萬元罰鍰，標示不實則可處4至20萬元罰鍰。

主管機關與商品種類

- 第 26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一、品名。
 - 二、材質名稱及**耐熱溫度**；其為二種以上材質組成者，應分別標明。
 -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 四、國內負責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五、原產地（國）。
 - 六、製造日期；其有時效性者，並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
 - 七、使用注意事項或微波等其他警語。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主管機關與商品種類

- 第 27 條 **食品用洗潔劑**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一、品名。
 - 二、**主要成分之化學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成分組成者，**應分別標明**。
 - 三、淨重或容量。
 - 四、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五、原產地（國）。
 - 六、製造日期；其有時效性者，並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
 - 七、**適用對象或用途**。
 - 八、使用方法及使用注意事項或警語。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主管機關與商品種類

- 第 28 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其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特殊營養食品、易導致慢性病或不適合兒童及特殊需求者長期食用之食品，得限制其促銷或廣告；其食品之項目、促銷或廣告之限制與停止刊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衛福部另訂有「**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1030107)

主管機關與商品種類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署授食字第1031301614號

主旨：「**應標示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品項**」，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19日以部授食字第1031301279號公告訂定**發布施行**；「**一次使用紙製免洗餐具及免洗筷應標示事項**」、「**塑膠類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之其他公告指定標示事項**」、「**應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八條規定標示之塑膠類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品項及實施生效日期**」及「**重複性使用之塑膠類盤、碗及碟等三類食品容器應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八條規定標示及實施生效日期**」公告，業經本部於103年6月17日以部授食字第1031301302號**公告廢止**，茲檢送公告影本2份，請查照。

主旨：公告「應標示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品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生效。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六條。

公告事項：

一、自生效日期起製造之下列品項，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六條標示：

- (一)重複性使用之塑膠類水壺(杯)、奶瓶、餐盒(含保鮮盒)、盤、碗及碟6類產品。
- (二)一次使用之塑膠類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食品包裝。
- (三)一次使用之塑膠淋膜或塗層紙製免洗餐具，包括杯、碗、盤、碟及餐盒5類產品。

二、產品材質如屬聚氯乙烯(PVC)或聚偏二氯乙烯(PVDC)，應註明使用於高油脂食品及高溫時，勿與食品直接接觸或等同意義之警語。

依風險管理考量，尚毋須公告**免洗筷**需依照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事項標示，惟仍需依照**相關法規**標示，故辦理廢止。

須符合「商品標示法」及衛福部「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

主管機關與商品種類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其範圍及種類，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6 條第1項

化粧品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分別刊載廠名、地址、品名、許可證或核准字號、成分、用途、用法、重量或容量、批號或出廠日期。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並應刊載保存方法以及保存期限。

- 衛福部另訂有「化粧品得宣稱詞句例示及不適當宣稱詞句列舉」(1020326)

主管機關與商品種類

藥事法

- 第 39 條 製造、輸入藥品，應將其成分、規格、性能、製法之要旨，檢驗規格與方法及有關資料或證件，連同原文和中文標籤、原文和中文仿單及樣品，並繳納費用，申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查驗登記**，經核准發給藥品許可證後，始得製造或輸入。
- 第 69 條 非本法所稱之藥物，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
- 衛福部另訂有「**藥物廣告不適當詞句**」

主管機關與商品種類

藥事法

- 第 75 條 藥物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依核准，分別刊載左列事項：一、廠商名稱及地址。二、品名及許可證字號。三、批號。四、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五、主要成分含量、用量及用法。六、主治效能、性能或適應症。七、副作用、禁忌及其他注意事項。八、其他依規定應刊載事項。

前項第四款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明令公告免予刊載者，不在此限。

主管機關與商品種類

菸害防制法

- 第 6 條 菸品、品牌名稱及菸品容器加註之文字及標示，不得使用淡菸、低焦油或其他可能致人誤認吸菸無害健康或危害輕微之文字及標示。但本法修正前之菸品名稱不適用之。

菸品容器最大外表正反面積明顯位置處，應以中文標示吸菸有害健康之警示圖文與戒菸相關資訊；其標示面積不得小於該面積百分之三十五。

前項標示之內容、面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 條 菸品所含之尼古丁及焦油，應以中文標示於菸品容器上。但專供外銷者不在此限。

前項尼古丁及焦油不得超過最高含量；其最高含量與其檢測方法、含量標示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5 條 非屬本法所稱菸、酒之製品，不得為菸、酒或使人誤信為菸、酒之標示或宣傳。

主管機關與商品種類

菸酒管理法

第 32 條 菸經包裝出售者，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應於直接接觸菸之容器上標示下列事項：一、品牌名稱。二、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其屬進口者，並應加註進口業者名稱及地址；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受託製造者，並應加註委託者名稱及地址；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分裝銷售者，並應加註分裝之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三、重量或數量。四、主要原料。五、尼古丁及焦油含量。六、有害健康之警語。七、有效日期或產製日期，標示產製日期者，應加註有效期限。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標示事項。

菸品容器及其外包裝之標示，不得有不實或使人誤信之情事。

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尼古丁、焦油含量及有害健康之警語，其標示及處罰，依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35 條 非屬本法所稱菸、酒之製品，不得為菸、酒或使人誤信為菸、酒之標示或宣傳。

主管機關與商品種類

菸酒管理法

- 第 33 條 酒經包裝出售者，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應於**直接接觸酒之容器上標示**下列事項：一、品牌名稱。二、產品種類。三、酒精成分。四、進口酒之原產地。五、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其屬進口者，並應加註進口業者名稱及地址；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受託製造者，並應加註委託者名稱及地址；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分裝銷售者，並應加註分裝之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六、容量。七、酒精成分在百分之七以下之酒，應加註有效日期或裝瓶日期。標示裝瓶日期者，應加註有效期限。八、「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或其他警語。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標示事項。

前項之酒，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得標示年份、酒齡或地理標示。酒之容器外表面積過小，致無法依第一項規定標示時，得附標籤標示之。

酒之容器與其外包裝之標示及說明書，不得有不實或使人誤信之情事，亦不得利用翻譯用語或同類、同型、同風格或相仿等其他類似標示或補充說明係產自其他地理來源。

一般商品與特別規定商品之標示

	商品標示法 100.1.26	食品安全衛生 管理法 103.2.5	化粧品衛生管理 條例 91.6.12	健康食品管理法 95.5.17
商品名稱（品名）	●	●	●	●
企業經營者資訊	●	●（輸入之國內廠商）	●（輸入之國內廠商）	●（輸入之國內廠商）
商品內容（成分、 材料、淨重、容量、 數量、度量）	●	●（混合物應分別標 明）	●	●（混合物應分別標 明）
製造日期	●	●（經公告指定）	●（批號或出廠日期）	
有效日期、期間	●	●（保存條件、日期）	●（保存方法、期限）	●（保存方法、條件）
其他（公告指定）	●	●	●	●
食品添加物		●		●
許可證或核准字號、 功效			●	●（「健康食品」字 樣、核准功效）
用途、用法	●		●	●（攝取量）
注意事項、警語	●	●（食品、洗潔劑之 容器具或包裝）	●（含有醫療或毒劇 藥品者）	●
標示位置	本體、說明書、 包裝	器具、容具、包裝	標籤、仿單、包裝	容器、包裝、說明書

主管機關與商品種類

- 不銹鋼食品容器具？

待主管機關公告(衛福部1030515訂有「**不銹鋼食品容器具標示作業指引**」)

- **洗髮精及沐浴乳**：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標示。
- **非藥用牙膏及漱口水**：待修正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
- 「**棉花棒**」非供醫療用途者，得不以醫療器材列管，適用「**商品標示法**」規範；而供醫療用途者，為應辦理查驗登記之醫療器材，屬「**藥事法**」規範。
- 「**一條根**」非屬本草綱目收載之中藥材，為民間習用之青草藥，衛福部目前未核准含「**一條根**」成分之外用製劑(藥膠布、油膏、外用液等)。

主管機關與商品種類

- 寵物食品?添加物?
 - 動物保護法修正通過前，依「商品標示法」規定標示。
 - 另涉及消費者權益事宜，亦可依「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予以規範。
 - 若須確認標示宣稱功效用語及成分、是否含重金屬及黃麴毒素等，請移由行政院農委會處理。(該會99.3.16農牧字第0990116623號函)

主管機關與商品種類

- 「純銀嵌金彩色紀念幣」是否適用商品標示法？
 - 「商品標示法」係屬普通法，一般商品始適用商品標示法之規定。至於其他有特別法規範之商品，則應依該專法規定標示。查「紀念幣」除依「中央銀行法」授權訂定之「金銀幣及紀念性券幣發行辦法」所鑄造發行，標示應適用上述特別法規範外，其他不依該辦法所發行之紀念幣仍適用商品標示法之規定。

商品標示之基本定義(第4條)

商品—以流通進入市場陳列販賣之商品為其規範之主體。

查核對象以販售商為主

企業經營者—以生產、製造、進口或販賣商品為營業者。

對商品負有最終產品責任

在商品陳列販賣時，於

☑ 商品本身

☑ 內外包裝

☑ 說明書 (以上三者擇一適當位置標示即可)

不得僅以光碟片說明取代書面說明書

貼標、附縫、
附掛、附卡、
說明書

就商品之名稱、內容、用法或其他有關之事項，所為之表示或說明。

※凡以銷售商品為目的所做的包裝，而於商店陳列販賣時已經存在者；
※販售商品最小包裝上

商品標示之基本定義(第4條)

- 商品—以流通進入市場陳列販賣之商品為規範之主體。
 - 無論實體商店或虛擬通路，為經常性、固定性陳列販售，其販賣之商品實體上均須依法加以標示。
 - 不適用種類：
 - ✓ 1. 其他部會主管法規有規範之商品。
 - ✓ 2. 二手或中古物品、現場製作之手工物品(經濟部97.8.5經商字第09700590630號函)、出租(經濟部92.7.14經商字第0920566480號函)、未陳列販售物品。

商品標示之基本定義(第4條)

- 以個人名義進口，並以個人名義於市面上陳列銷售時，進口商應如何標示：

依據商品標示法第4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商品標示：指企業經營者在商品陳列販賣時，於商品本身、內外包裝、說明書所為之表示。二、企業經營者：指以生產、製造、進口或販賣商品為營業者。」準此，此處所指之進口商(企業經營者)自應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始得為之，不得逕以個人名義標示。

(102.12.31經商三字第10202336670號函)

商品標示之基本定義(第4條)

● 贈品是否屬商品標示法規範範疇？

- 買A附贈B(限定買某商品才贈送)：贈品B仍須依相關規定標示。

販賣調味乳附贈之玩具，實屬業者結合兩種商品之行銷手法，仍屬本法所稱流通進入市場販賣之行為，是以，本案仍應依「玩具商品標示基準」作標示。
(經濟部97.1.16經商字第0970000348號函)

- 以下行為之贈品**非屬**商品標示法規範範疇：

- ✓ 隨機送贈品：無買賣行為，純贈送行為。
- ✓ 購物滿額送、累積點數送、抽獎送、來店購物就送之贈品(未限定買某商品才贈送)：為業者促銷、增加買氣的行銷手法所為之贈送行為。

商品標示不得有下列情事（第6條）

- 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
- 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 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虛偽不實**」，係指表示或表徵與事實不符，其差異難為相當數量之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而足以引起錯誤之認知或決定者。

「**引人錯誤**」，係指表示或表徵不論是否與事實相符，足以引起相當數量之一般或相關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者。

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例如商品名稱標示「**隱形車牌**」噴漆或「**罰單剋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3條第1款不得以任何方式使不能辨識號牌之規定。

在商品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標示 之部會分工原則

行政院102.6.28研商公平交易委員會與經濟部間就商品標示不實案件之管轄會議結論：

- 涉及事業間不公平競爭者
 - 由公平會依**公平交易法**第21條及第41條規定處理，並可依行政罰法第24條第2項規定，移請經濟部併為停止營業或歇業之裁處。
- 非關事業間不公平競爭者
 - 由經濟部依**商品標示法**第6條及第14條規定處理。

商品標示之要件(第5條)

標示方法＝具顯著性(標示要清晰，標示位置要明顯)

標示內容＝內容一致(內外標示之內容要一致)

例外規定：

○ 體積過小

例如：髮帶、髮束、髮夾、耳環、串珠等

○ 散裝出售

○ 性質特殊

☐ 不適宜於商品本身或其包裝為商品標示者，應以其他足以引起消費者認識之顯著方式代替之。

☐ 訂有特定商品標示基準者，請依特定商品標示基準規定之標示方法標示。

一般商品強制應標示事項（第9條）

以一般消費者接受之通用名稱

之前 標示時機

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生產、製造或進口商應標示：

- 商品名稱。
 - 包含委製商
 - 負標示責任
- 生產、製造商名稱、電話、地址及商品原產地。屬進口商品者，並應標示進口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 參照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或進口貨品原產地認定標準
- 商品內容：
 - 主要構成物之材質
 - 主要成分或材料。
 - 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其淨重、容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必要時，得加註其他單位。
- 國曆或西曆製造日期。但有時效性者，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
 - 國曆或西曆方式：年月日均標示
- 其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行標示之事項。
- 商品經認定原產地為我國者，得標示臺灣生產標章。

應行標示事項可分散標示；項目名稱可不標。

一般商品強制應標示事項（第9條）

● 製造日期的規定為何？

- 所謂「製造日期」是指該商品完成最終生產或加工階段的日期。
- 製造日期應「年、月、日」三者均標示，不得僅以製造年份或製造年、月取代之。至其標列方式，「商品標示法」並無明文規定，業者得依國際慣例標示之。
- 輪胎製造日期可標示「年、週別」（本部99.5.24經商字第09900065210號函）

一般商品強制應標示事項（第9條）

- 商品是否應標示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

- 按商品標示法第9條第4款規定，商品有時效性者，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有效期間」是指該項商品從製造日期開始計算，可以保證該項商品不致產生或喪失功效的期限。（本部91.2.4經商字第09102020510號函）
- 至於一般使用情況下，無使用期限之商品，則可免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例如：**輪胎**。（籃球？）

一般商品強制應標示事項（第9條）

● 製造商資料，可否以委製商資料代替？

- 商品標示法第 9 條規定，商品應標示生產、製造商資料。如委託加工製造（OEM）方式製造，則應標示委製廠商資料，而非標示承製廠商資料而言。因此，製造商資料，可以委製商資料代替。
- 至於不涉及加工製造行為，如進口機油後自行分裝，則仍應依規定標示原始製造商及進口商資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6月09日
發文字號：經商三字第103020502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關於小型零售業者將購自量販業者原已依規定標示的襪類產品拆封轉售，拆封轉售之小型零售業者亦未補行標示，此標示責任是否應由轉售者負責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協會103年5月23日未具文號函。
- 二、按商品標示法第9條規定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賦予生產、製造或進口商應標示事項之義務，又第12條規定販賣業者不得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未依本法規定標示之商品。所詢轉售之小型零售業者自行將已依規定標示之量販包襪子拆開零售，倘未於最小販售單位上依規定標示，則該轉售之小型零售業者即違反上開商品標示法第12條規定。此外「量販業者」於販售該類商品時已依服飾標示基準之規定標示，量販業者自無違反商品標示法及服飾標示基準之規定。

特殊商品其他應標示事項(第10條)

- 應標示其用途、使用與保存方法及注意事項：

- 有危險性。

- 與衛生安全有關。

本條規定應由企業經營者自行
依產品材質屬性做專業性判斷

- 具有特殊性質或需特別處理者。

➤ 例如：暖暖包、浴廁洗潔劑、洗衣清潔劑、按摩浴缸、機車齒輪油、壓力鍋、洗滌肥皂、牙籤、保溫杯、嬰兒背帶、氙氣燈、攜帶式卡式爐、輪胎、精油(非屬藥品、食品、化粧品及環境用藥)、爆竹煙火(含仙女棒)等。

特殊商品其他應標示事項(第10條)

◆ 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業者應就此部分事實負舉證責任)

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不能確保而具危險性)，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

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無過失責任)₅

標示方法及文字使用原則(第4、7、8條)

☑ 商品本身

☑ 內外包裝

☑ 說明書 (以上三者擇一適當位置標示即可)

※凡以銷售商品為目的所做的包裝，而於商店陳列販賣時已經存在者；
※販售商品最小包裝上。

貼標、附縫、
附掛、附卡、
說明書

92年增列理由：因國內對若干成分之化學品名尚無統一譯名，如本法強制以中文標示，恐因譯名不一，反而違反商品標示之本旨，故容許於特殊情形下，得輔以國際通用之外文或符號，以便遇緊急情況時，有利於解讀其標示內容，爰增列第二項。

正體字

- ◆ 以中文為主，得輔以英文或其他外文。
- ◆ 如難以中文為適當標示者，得以國際通用文字或符號標示。
- ◆ 進口商品在流通進入國內市場時，進口商應加中文標示及說明書（其內容不得較原產地之標識及說明書簡略）。
- ◆ 外國製造商之名稱及地址，得不以中文標示。

文字使用原則

特定商品之標示方式(第11條)

- 中央主管機關（得設「商品標示審議委員會」審議有關商品標示與應行標示種類事項）得就特定之商品，於：
 - 無損商品之正確標示，
 - 保護消費者權益下，
- 公告規定其應標示之事項及標示方法。不受第5條、第8條、第9條、第10條規定之限制。

- 第5條 商品標示之要件(顯著性及標示內容一致…)
- 第8條 進口商品在流通進入國內市場時，進口商應加中文標示及說明書
- 第9條 強制應標示事項
- 第10條 特殊性商品其他應標示事項(危險性、與衛生安全有關、具有特殊性質或需特別處理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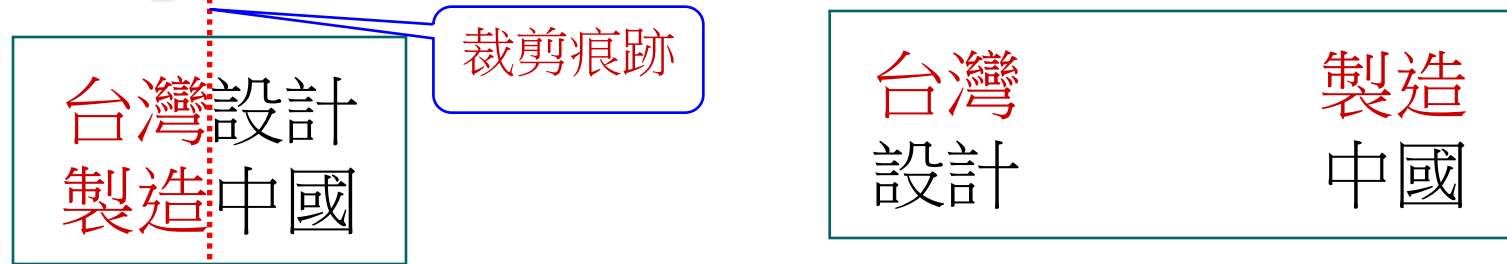
11種商品標示基準

- 瓷磚商品（95.7.25增訂公告；96.1.25實施）
 - 織品（毛巾。95.8.16公告修訂；96.2.16實施）
 - 服飾（103.3.20公告修訂，除第5點自103.3.20施行外，其餘自104.3.20施行）
 - 鞋類（95.9.8增訂公告；96.3.8實施）
-

- 嬰兒床商品
- 嬰兒學步車商品
- 手推嬰兒車商品
- 玩具商品
- 文具商品
- 電器商品
- 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商品

產地標示不實？

- 「原產地」認定參照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或進口貨品原產地認定標準或國產品產地認定標準。
- 未標示產地、有剪標痕跡。
- 商品包裝內外標示不一。
- 生產國別或產地標示為「臺灣監製」或「臺灣設計」，魚目混珠，無法認定為產地。
- 產地標示如下圖，進關後再將右邊「設計」及「中國」剪掉，欺騙消費者。



※以上僅可視為有偽造產地之虞，仍需請業者提出貨源證明查證。

產地標示不實？



經濟部「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大隊」在全國查獲標示不實。其中疑似剪標的牛仔褲的服飾即為查獲個案之一。

貿易法

- 第 17 條 **出進口人**不得有下列行為
二、未依規定標示來源識別、**產地或標示不實**。
- 第 28 條 出進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予以警告、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或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
六、有第17條各款所定禁止行為之一。

國貿局公告修正「進口特定紡織品之產地標示規定」

主旨：公告修正「**進口特定紡織品之產地標示規定**」如附件，自97年5月1日起實施。

依據：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11條及第20條、本部96年10月4日召開「有關寢具類商品（床單組）查核偽標等相關事宜」會議決議事項。

公告事項：

一、輸入CCC9404.90.10.00-3「**蓋被褥**」及9404.90.20.00-1「**床單（床單）**」，應於貨品本身以附縫方式標明產地。

二、本局96年3月15日貿服字第09670047390號公告自97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

◆ 國貿局99年7月21日貿服字第09970166070號令公告修正「進口貨品產地標示不實案件處理原則」

國貿局公告進口特定紡織品之產地標示規定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96年3月15日貿服字第09670047390號公告

一、本規定依據「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二、進口列屬CCC號列第61、62章之紡織品及6302.60.00.00-0、6302.91.00.00-3項下之毛巾產品，均應於貨品本身標示正確產地，如屬6115節下之襪類產品，其未於每雙本體上附縫產地標籤者，應以不易拆換之附掛襪標、附卡或盒裝等方式標示。未依規定標示者，不准通關進口。但進口符合附表1所列條件或依第七點經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專案核准免標產地者，不在此限。

三、產地標示之方式應具顯著性與牢固性。

前項所稱顯著性，指貨品本身以車縫或蓋印方式標示原產地，其標示位置，顯而易見，或符合國際慣例、特定貨品之習慣標示者。

第一項所稱牢固性，指貨品本身之原產地，包括於貨品本身以車縫布標或於貨品本身或其車縫之洗標或商標處加蓋產地標，具不易減損，且在合理可預期之情況下，歷經運銷程序，消費者仍能輕易辨識其產地者。

進口貨標示不實，送辦。

【2014/04/30 經濟日報】

進口貨物標示不實，不再是「原地改善」就可了事。依據檢調單位要求，凡是進口貨物標示不實案件，均需移送地檢署偵辦，目前累計移送62件。

財政部關務署表示，依據貿易法相關規定，進口貨品除襪子、毛巾、紡織品、寢具、瓷磚、鞋品等六項貨品，進口時應標示原產地外，其他貨品並未強制規定應標示產地，但如有標示則不得有標示不實的情形。

關務署表示，海關自去（2013）年起至今（2014）年3月底止，查獲進口貨物產地標示不實，移送檢調機關偵辦案件共有79案，其中62案涉及產地標示不實。依據檢調單位的要求，關務署表示，進出口商品產地標示不實，因涉及刑法第255條虛偽標記罪，依法需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商品為虛偽標記與販賣陳列輸入該商品罪

- 刑法第255條第1項規定：「意圖欺騙他人，而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為虛偽之標記或其他表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 行政罰法第26條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
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主旨：有關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副知

地標示不實文具乙批案，請輔導該進口商凡陳列販售文具應依商品標示法及文具商品標示基準規定誠實標示，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號函副本辦理。

二、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副知

: 、公司所在地: 、代

表人：) 於103年 月 日 向該關報運進口文具乙批 (報單第)，經該關查驗結果，增列於報單第6項之大陸產製螢光筆包裝盒上標有「產地：台灣」字樣，有產地標示不實情事，已於103年 月 日改善不實標示後放行在案。

三、本案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已以前揭號函移送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偵辦，惟為避免進口商將未符商品標示法及文具商品標示基準規定之文具商品流入市場販售，請向該公司宣導相關法規規定誠實標示，不得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情事，以免觸法。

商品標示法之權責分工

- 商品標示法係屬 中央立法、地方執行 之法律。
 - 中央：經濟部
 - ✓ 商業司：法令研修、解釋
 - ✓ 中部辦公室：督導地方政府執行查核
 - 地方：
市售商品標示之抽查，及違反規定案件之限期改正、限期或立即停止陳列販賣、處罰鍰、停止廠商營業或歇業等，均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辦理。

商品標示法查處規定

- **生產、製造或進口商**負有標示義務。(第6條至第10條)
- 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有第6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生產、製造或進口商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下或歇業。(第14條)
- 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生產、製造或進口商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第15條)
 - 一、違反第7條第1項規定為標示。(使用文字應以中文為主)
 - 二、未依第8條第1項規定加中文標示或說明書。
 - 三、未依第9條規定標示。(應行標示事項)
 - 四、未依第10條規定標示。(應行標示事項)
 - 五、違反依第11條規定公告之應行標示事項或標示方法。

商品標示法查處規定

- **販賣業者**不得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未依本法規定標示之商品，並須配合抽查及提供供應商相關資料。（第12, 13條）
- 販賣業者違反第12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停止陳列、販賣；該商品對身體或健康具有立即危害者，得逕令立即停止陳列、販賣。其拒不遵行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停止陳列、販賣時為止。（第16條）
- 販賣業者違反第13條第1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抽查或不提供供貨商相關資料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第17條）
- 第14條至第16條之處罰，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大眾傳播媒體公告該企業經營者名稱、地址、商品，或為其他必要處置。（第18條）

賠償責任與處罰規定

○ 違反標示義務，發生權益受損之賠償責任？

商品標示法非商品責任法，並未規範損害賠償責任，有關賠償責任部分，應依民法、消費者保護法規定。

○ 違反商品標示法處罰規定

對象	處罰規定
生產、製造商、進口商	○限期改正 ○停止陳列、販售 ○處3萬~30萬元(違反第6條虛偽不實)，2萬~20萬元罰鍰(違反第7—10條)，得按次處罰。 ○停止營業或歇業。
販賣業者	○限期停止陳列、販賣 ○禁止停止陳列、販賣(對身體、健康有立即危害) ○處2萬~20萬元(販賣未依規定標示，規避、妨礙、拒絕抽查，不提供供貨商資料)，得按次處罰。

如何查詢商品標示法法令規定



1 2

1,840,000 個搜尋結果

網頁 知識+ 圖片 影片 部落格 生活+ 購物 新聞 更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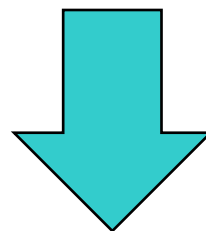
3 [經濟部-商工行政法規檢索系統](#)

| [法規目錄檢索](#) | [法規檢索](#) | [行政函釋檢索](#) | [司法裁判檢索](#) | [綜合檢索](#) | [ENGLISH](#) | [全國法規資料庫](#) | ... **【商業行政】** 中文法規: 97 英文法規: 31 行政函釋 ...
gcis.nat.gov.tw/elaw/query/index.htm - [更多此站結果](#)

[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

[全國工商機構網站](#) [商工專案委外計畫網站](#) [行業別會計制度規範網站](#) ... [公司法解釋](#) [公司登記相關法令解釋](#) [企業併購法解釋](#) [公司法全文](#) ([商工行政法規](#) ... 自101/9/5(三)19:00起, 國光營運機房將進行例行月維護作業, [商工行政服務e網通](#) ...

gcis.nat.gov.tw/main - [庫存頁面](#) - [更多此站結果](#)





如何查詢商品標示法法令規定

商工行政法規檢索系統

Law Source Retrieving System of Business and Industry

4

法規目錄檢索 | 法規檢索 | 行政函釋檢索 | 司法裁判檢索 | 綜合檢索 | ENGLISH | 全

商工行政法規一覽表

5

商業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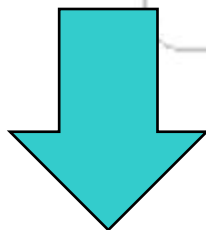
工業法規



法規目錄檢索

MOEA

← 請由左邊目錄點選欲檢視之法規





如何查詢商品標示法法令規定

商工行政法規檢索系統
Law Source Retrieving System of Business and Industry

法規目錄檢索 | 法規檢索 | 行政函釋檢索 | 司法裁判檢索 | 綜合檢索 | ENGLISH | 全國法規

商工行政法規一覽表

- 商業法規
 - 公司法及相關法規命令
 - 商業登記法及相關法規命令
 - 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法規命令
 - 6 商品標示法及相關法規命令
 - 服飾標示基準
 - 織品標示基準
 - 玩具商品標示基準
 - 手推嬰兒車商品標示基準
 - 電器商品標示基準
 - 嬰兒學步車商品標示基準
 - 嬰兒床商品標示基準
 - 7 商品標示法
 - 文具商品標示基準
 - 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商品標示基準
 - 瓷磚商品標示基準
 - 鞋類商品標示基準



法規目錄檢索 MOE

← 請由左邊目錄點選欲檢視之法規

如何查詢商品標示法法令規定

商工行政法規檢索系統

Law Source Retrieving System of Business and Industry

經濟部

| 法規目錄檢索 | 法規檢索 | 行政函釋檢索 | 司法裁判檢索 | 綜合檢索 | ENGLISH | 行動版 | 全國法規資料庫 |

商業登記法及相關法規命令

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法規命令

商品標示法及相關法規命令

服飾標示基準

織品標示基準

玩具商品標示基準

手推嬰兒車商品標示基準

電器商品標示基準

嬰兒學步車商品標示基準

嬰兒床商品標示基準

商品標示法

文具商品標示基準

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商品標示基準

瓷磚商品標示基準

相關法規

全法規函釋

法規名稱：**商品標示法**

法規文號：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0一五六0一號

發布日期：100年01月26日

法規沿革：

1.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總統令公布(71/01/22)
2. 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三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80/01/30)
3.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89/04/26)
4.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200一一六六二0號令修正公布(92/06/25)
5.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0一五六0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九條條文；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100/01/26)

條文內容：

函釋內容

第一條 為促進商品正確標示，維護企業經營者信譽，並保障消費者權益，建立良好商業規範，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商品標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規定為之。

第三條 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政府。

8

捲軸拉至底部

如何查詢商品標示法法令規定

商工行政法規檢索系統

Law Source Retrieving System of Business and Industry



| 法規目錄檢索 | 法規檢索 | 行政函釋檢索 | 司法裁判檢索 | 綜合檢索 | ENGLISH | 行動版 | 全國法規資料庫 |

商業登記法及相關法規命令

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法規命令

商品標示法及相關法規命令

[服飾標示基準](#)

[織品標示基準](#)

[玩具商品標示基準](#)

[手推嬰兒車商品標示基準](#)

[電器商品標示基準](#)

[嬰兒學步車商品標示基準](#)

[嬰兒床商品標示基準](#)

[商品標示法](#)

[文具商品標示基準](#)

[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商品標示基準](#)

[瓷磚商品標示基準](#)

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為標示。

二、未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加中文標示或說明書。

三、未依第九條規定標示。

四、未依第十條規定標示。

五、違反依第十一條規定公告之應行標示事項或標示方法。

第十六條 販賣業者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未依本法規定標示之商品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停止陳列、販賣；該商品對身體或健康具有立即危害者，得逕令立即停止陳列、販賣。其拒不遵行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停止陳列、販賣時為止。

第十七條 販賣業者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抽查或不提供供貨商相關資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十八條 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之處罰，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大眾傳播媒體公告該企業經營者名稱、地址、商品，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第十九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得設商品標示審議委員會，審議有關商品標示及應行標示種類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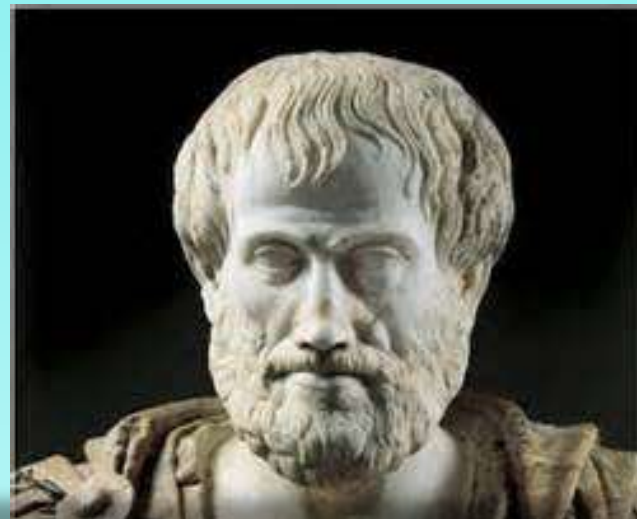


友善列印



資料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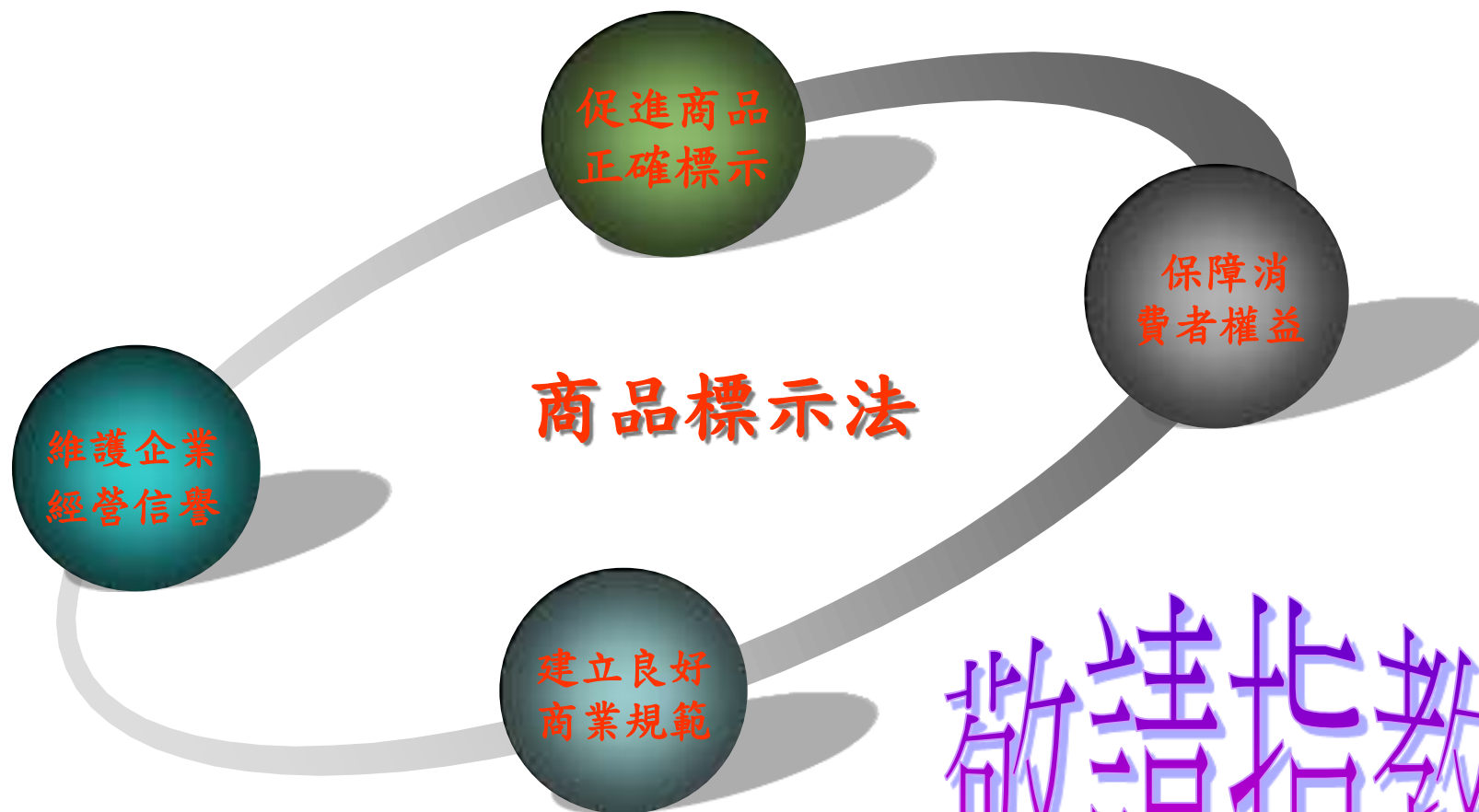
*Quality
is not an act,
it is a habit.*



品質內化成習慣

品質不是一種表現，
而是一種習慣。

—亞里斯多德



敬請指教

商業司網站 <http://gcis.nat.gov.tw/>

支持正確商品標示 共創優質消費環境

經濟部商業司關心您